

《2012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A2754
2.	生效日期	A2754
3.	修訂第2條(釋義).....	A2754
4.	修訂第6條(執業證書——律師).....	A2754
5.	修訂第7條(執業為律師的資格).....	A2756
6.	加入第IIAAA部	

第IIAAA部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7AA.	定義(第IIAAA部).....	A2756
7AB.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A2756
7AC.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獲免除法律責任.....	A2758
7AD.	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加額保險規定.....	A2758
7AE.	關於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規定.....	A2760
7AF.	第7AC(1)條的保障的限制.....	A2762
7AG.	合夥協議中的彌償不受影響.....	A2764
7AH.	第7AC(1)條對法律程序的影響.....	A2764
7AI.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給律師會的事先通知.....	A2764
7AJ.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名稱.....	A2766
7AK.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通告其名稱.....	A2766
7AL.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給予現有當事人的通知.....	A2766

條次		頁次
	7AM. 關於律師行的執業的其他規定不受影響	A2768
	7AN. 規管分發合夥財產的條文	A2768
	7AO.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名單	A2770
	7AP. 合夥並不解散等	A2772
	7AQ. 本部凌駕於抵觸本部的協議	A2772
	7AR. 不抵觸本部的法律適用	A2774
7.	修訂第 73 條 (理事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A2774
8.	修訂第 73A 條 (彌償規則)	A2774

相應修訂

《律師執業規則》

9.	修訂第 5 條 (與律師行有關的詳情)	A2774
----	-----------------------------	-------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10.	修訂第 9 條 (詳情的呈報)	A2776
-----	-------------------------	-------

《簡易處理申訴 (律師) 規則》

11.	修訂附表 (表列項目)	A2776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第 22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2 年 7 月 19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

[]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2 年法律執業者 (修訂) 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合夥”(partnership) 包括第 7AA 條所界定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4. 修訂第 6 條 (執業證書——律師)

第 6(3) 條現予修訂，在“第 73A 條”之後加入“(第 (3)(fa) 款除外)”。

5. 修訂第 7 條 (執業為律師的資格)

第 7(d) 條現予修訂，在“第 73A 條”之後加入“(第 (3)(fa) 款除外)”。

6. 加入第 IIAAA 部

在緊接第 7A 條之後加入——

“第 IIAAA 部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7AA. 定義 (第 IIAAA 部)

(1) 在本部中——

“分發”(distribution) 就合夥財產而言，指合夥將金錢或其他合夥財產轉移予某合夥人，不論是以利潤分享、歸還投入的資本、歸還放款或其他方式進行的；

“失責行為”(default) 指任何疏忽或錯誤的作為或不作為，或任何失當行為；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除在第 7AL(3) 條中第 2 個出現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外，具有第 7AB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合夥財產”(partnership property) 的涵義與《合夥條例》(第 38 章)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合夥義務”(partnership obligation) 就合夥而言，指合夥的任何債項、義務或法律責任，但合夥人彼此之間或合夥人與合夥之間的債項、義務及法律責任除外；

(2) 如某律師行在香港開始營業時，是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組成的，則在本部中提述該行成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日期，即為提述該行在香港開始營業的日期。

7AB.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就本部而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當其時符合以下說明的合夥——

(a) 是一間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及

(b) 由其合夥人之間的書面協議指定為本部適用的合夥。

7AC.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 獲免除法律責任

(1)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不會只因身為該合夥的合夥人，而須對在該合夥作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提供專業服務過程中，因以下人士的失責行為而引致的任何合夥義務（不論是基於侵權、合約或其他方面），負上共同或個別的法律責任——

- (a) 該合夥的另一名合夥人；或
 - (b) 該合夥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
- (2) 不論有關法律責任屬彌償、分擔或其他形式，第 (1) 款均適用。
- (3) 第 (1) 款只在下述情況下適用：在失責行為發生時——
- (a) 有關合夥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b) 有關當事人當其時知道或理應知道該合夥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c) 有關合夥已遵守第 7AD 條；及
 - (d) 有關合夥已就有該失責行為發生的事宜遵守第 7AE(2) 條。

7AD. 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 加額保險規定

(1) 在本條中——

“訂明款額”(prescribed amount) 指《律師 (專業彌償) 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M) 附表 3 第 2 段第 (1) 款指明的最高彌償款額，而該款額沒有扣減任何該段第 (2) 款所提述的免賠額；

“基本彌償”(Indemnity) 的涵義與《律師 (專業彌償) 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M) 中“彌償”一詞的涵義相同。

(2) 每一屬香港律師行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均須在基本彌償以外，有一份符合以下說明的保險單——

- (a) 根據該保險單，該合夥有權就關於任何失責行為的申索所導致的損失，獲得指明額度的彌償；及
- (b) 該保險單符合根據第 73A(3)(fa) 條訂立的彌償規則。

(3) 第(2)款所提述的就損失而獲得指明額度的彌償，是指就單一申索而言，就損失中超過訂明款額的部分，獲得款額不少於 \$10,000,000 的彌償。

(4) 每一屬外地律師行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均須有一份符合以下說明的保險單——

(a) 根據該保險單，該合夥有權就關於任何失責行為的申索所導致的損失，獲得指明額度的彌償；及

(b) 該保險單符合根據第 73A(3)(fa) 條訂立的彌償規則。

(5) 第(4)款所提述的就損失而獲得指明額度的彌償，是指就單一申索而言，就損失中超過《外地律師註冊規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S) 第 6 條所規定的保險保障限額的部分，獲得款額不少於 \$10,000,000 的彌償。

(6) 合夥根據第(2)或(4)款投購的保險單，不得在保險人就申索所負法律責任總額方面或申索數目方面，受到限制。

(7) 在取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後，理事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3)及(5)款，以另一個不少於 \$10,000,000 的金額，取代該等條文中的金額。

7AE. 關於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規定

(1) 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當事人處理的每一項事宜而言，在處理該事宜的整段期間，均須有至少一位合夥人負責整體監督該項事宜(“整體監督合夥人”)。

(2) 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當事人處理的每一項事宜而言，該合夥——

(a) 須在接受延聘處理該事宜後的 21 日內，將至少一位該事宜的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身分，告知該當事人；及

(b) 須在不抵觸(a)段的條文下，在處理該事宜的整段期間，保持令該當事人知悉至少一位該事宜的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身分。

(3) 當事人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處理其事宜的期間，或在該期間之後，均可要求第(4)款指明的人提供以下人士的名單——

- (a) 所有其他屬或曾屬(如適用的話)該事宜的整體監督合夥人(如有的話)的合夥人；及
- (b) 所有其他負責或曾負責(如適用的話)監督該事宜的任何特定部分的合夥人(如有的話)。

(4) 現為施行第(3)款而指明下述的人——

- (a) 該合夥最後告知該當事人的有關事宜的整體監督合夥人；
- (b) (如該合夥最後告知有關當事人的每一位有關事宜的整體監督合夥人，均不再是該合夥的合夥人)該合夥。

(5) 第(4)款指明的人須在自收到第(3)款的要求起計的21日內，盡其所知向當事人提供第(3)款所指的名單。

7AF. 第7AC(1)條的保障的限制

(1) 在以下情況下，第7AC(1)條並不使某合夥人免責——

- (a) 該合夥人在失責行為發生時，知道該行為；及
- (b) 該合夥人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阻止該行為發生。

(2) 在以下情況下，第7AC(1)條並不免除某合夥人因有關合夥在處理某事宜中的失責行為而產生的法律責任——

- (a) 該失責行為由該合夥人所犯；或
- (b) 在該失責行為發生時，犯該失責行為的該合夥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就該事宜受該合夥人直接監督。

(3) 凡有針對合夥的申索，第7AC(1)條並不為合夥人於合夥財產中的任何利益，提供針對該申索的保障。

7AG. 合夥協議中的彌償不受影響

凡根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之間的書面協議，該合夥的某合夥人享有任何獲另一名合夥人彌償的權利，或負上任何向另一名合夥人提供彌償的義務，本部並不影響該項權利或義務。

7AH. 第 7AC(1) 條對法律程序的影響

如某合夥人受第 7AC(1) 條的保障，而得以免除法律責任——

- (a) 凡有法律程序針對該合夥提出，以就該法律責任追討損害賠償或申索其他濟助，該合夥人個別而言並非該法律程序的恰當的一方；及
- (b) 若假使沒有本條的規定，該法律程序仍能針對該合夥提出，則該法律程序可繼續針對該合夥提出。

7AI.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給律師會的事先通知

(1) 律師行須確保在它成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日期至少 7 天前，給予律師會載有以下詳情的書面通知——

- (a) 律師行成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日期；
- (b) 合夥的名稱；
- (c) 就香港律師行而言——
 - (i) 合夥中每名合夥人的姓名；
 - (ii) 合夥的每個業務地址；
- (d) 就外地律師行而言——
 - (i) 合夥中每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合夥人的姓名；
 - (ii) 合夥在香港的每個業務地址；
- (e) 根據第 73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任何其他詳情。

(2) 律師行須確保在它終止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日期至少 7 天前，給予律師會該行終止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日期的書面通知。

7AJ.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名稱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a) 如有中文名稱，則須包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字樣為其中文名稱的一部分；及
- (b) 如有英文名稱，則須包括以下為其英文名稱的一部分——
 - (i)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的字樣；或
 - (ii) 縮寫“LLP”或“L.L.P.”。

7AK.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通告其名稱

(1)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以清楚可見和可閱的方式，在其每個辦事處或每個從事業務的地點或在該等辦事處或地點的外面，展示其名稱。

(2)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以清楚可見和可閱的方式，在其通信、通知、刊物、發票及訟費單或事務費帳單中，以及在其網址中，述明其名稱。

7AL.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給予現有當事人的通知

(1) 除在第(2)款所規定的情況外，律師行須在它成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後的30天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其每位現有當事人。

(2) 指明外地律師行須在它成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後的30天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其在香港的每位現有當事人。

(3) 就第(2)款而言，如某外地律師行在它成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前，已在某外地司法管轄區根據當地法律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模式從事法律執業，該律師行即屬指明外地律師行。

(4) 根據本條發出的書面通知須採用理事會指明的格式。

(5) 根據第(4)款指明的格式，須包括一項簡短陳述，述明根據第7AC、7AD、7AE及7AF條，律師行成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如何影響其合夥人的法律責任。

(6) 在本條中，“現有當事人”(existing client)就律師行而言，指在該律師行成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時屬其當事人的人。

(7) 就第(2)款而言，如指明外地律師行的某現有當事人——

(a) 是法人團體，並在香港設有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或

(b) 並非法人團體，但該當事人向該行提供的最後通訊地址是在香港的，

該當事人即屬該行在香港的現有當事人。

(8) 本條不適用於在香港開始營業時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組成的律師行。

7AM. 關於律師行的執業的其他 規定不受影響

第 7AD、7AE、7AI、7AJ、7AK 及 7AL 條的規定，屬以下條文之外另加的規定，並且並不影響以下條文：根據第 73 或 73A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任何其他關於執業為律師行的條文，或載於香港律師專業守則指引的條文。

7AN. 規管分發合夥財產的條文

(1) 如某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將其任何合夥財產分發予一位或多於一位人士(而每一位均是該合夥的合夥人，或合夥人於該合夥中的股份的承讓人)，而在緊接該項分發之後——

(a) 該合夥無能力在其合夥義務到期時，償還該等義務；或

(b) 剩餘的合夥財產的價值，少於合夥義務，

則每一上述人士均對該合夥負上第(4)款所指明的程度的法律責任。

(2) 然而，收取第(1)款描述的分發的人如能證明有以下所有情況，則不須根據該款負上法律責任——

(a) 在緊接有關分發作出之前，有關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作出合理的評估，認為該合夥在緊接該項分發之後的財政狀況，不會如第(1)款所描述；及

- (b) 該項評估是該合夥在付出合理的努力後作出的，並且是基於為該項評估而取得的資料及在有關評估之時可得的其他資料而作出的。
- (3) 法院在裁斷某合夥是否已作出第 (2)(a) 款所指的合理評估時，可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包括 (但不限於) 該評估是否基於——
- (a) 按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會計常規及原則而擬備的財務報表；
 - (b) 公平估值；或
 - (c) 任何其他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方法。
- (4) 任何根據第 (1) 款負上法律責任的人，須就以下項目對該合夥負上法律責任——
- (a) 該人因該項分發而收取的財產的價值；或
 - (b) 償還在該項分發之時的合夥義務所必需的款額，
- 以較少者為準。
- (5) 強制執行因分發財產而根據本條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的法律程序——
- (a) 可由該合夥提出；
 - (b) 可由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提出；或
 - (c) 在該合夥於該項分發時尚欠某人任何合夥義務的情況下，可由該人提出。
- (6) 在本條中，提述合夥義務，即提述不論是實有的或是或有的合夥義務。
- (7) 如有付款向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某合夥人作出，以作為該合夥人當時向該合夥提供服務的合理報酬，則在假使該項付款是作為類似服務的報酬而付予該合夥的不屬合夥人的僱員便會屬合理的範圍內，本條不影響付予該合夥人的該項付款。
- (8) 根據本條強制執行某項法律責任的法律程序，不得在自該項法律責任所關乎的分發作出之日起計的 2 年之後提出。

7AO.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名單

- (1) 理事會須備存一份載列現屬或曾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律師行的名單。
- (2) 上述名單須載有每間上述律師行的以下資料——

- (a) 其名稱；
- (b) 該行從事業務的每個地址，或(如該行已終止業務)該行最後從事業務的每個地址；及
- (c) 該行首次成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日期，及(如適用的話)該行終止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日期或期間。

(3) 理事會在知悉任何會令上述名單需要更新的事宜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相應地更新該名單。

(4) 為使公眾能夠確定某律師行是否或曾否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以及能夠確定該合夥的詳情，理事會須在理事會的辦事處提供該份名單，供公眾於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

7AP. 合夥並不解散等

- (1) 合夥成為或終止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一事——
 - (a) 並不導致該合夥——
 - (i) 解散；或
 - (ii) 不再以合夥形式持續存在；及
 - (b) 在該合夥或其合夥人的任何權利及法律責任(不論是實有的或是或有的)是在該合夥成為或終止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前取得、產生或引致的情況下，不影響該等權利或法律責任。
- (2) 第(1)(a)款的施行受合夥人之間的任何書面協議的相反規定所規限。

7AQ. 本部凌駕於抵觸本部的協議

- (1) 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而言，本部凌駕於任何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不論是以合夥中的合夥人或其他身分)達成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抵觸本部的條文。
- (2) 為免生疑問，本條不影響第7AG及7AP(2)條的施行。

7AR. 不抵觸本部的法律適用

(1) 所有有關法律就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而適用，惟抵觸本部的除外。

(2) 在本條中，“有關法律”(relevant laws) 指《合夥條例》(第 38 章) 及所有就合夥而適用的其他法律 (不論是成文法則、衡平法或普通法規則)。”。

7. 修訂第 73 條 (理事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第 7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df) 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執業業務——

(i) 為施行第 7AI(1)(e) 條訂明詳情；及

(ii) 規管任何程序事宜或第 IIAAA 部條文所附帶或補充該條文的事宜；”。

8. 修訂第 73A 條 (彌償規則)

(1) 第 73A(3) 條現予修訂，加入——

“(fa) 可為更有效地施行第 7AD 條而訂定條文；”。

(2) 第 73A(3)(h) 條現予修訂，在“是否”以後加入“正獲或”。

相應修訂**《律師執業規則》****9. 修訂第 5 條 (與律師行有關的詳情)**

(1) 《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 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1B) 屬本條例第 IIAAA 部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律師行的主管，須在該律師行開始營業後 14 天內，向律師會提供該律師行已遵守本條例第 7AD 條的保險規定的證據。”。

(2) 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如屬本條例第 IIAAA 部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律師行在任何時間沒有一份本條例第 7AD 條所規定的保險單，該律師行的主管須在該事實發生後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律師會。”。

(3) 第 5(5) 條現予修訂，廢除“(2) 及 (3) 款所指的詳情”而代以“(1B)、(2)、(2A) 及 (3) 款所指的詳情、證據及通知”。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10. 修訂第 9 條(詳情的呈報)

(1)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R) 第 9 條現予修訂，加入——

“(1B) 屬本條例第 IIAAA 部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外地律師行的主管，須在該律師行成立營業地點後 14 天內，向律師會提供該律師行已遵守本條例第 7AD 條的保險規定的證據。”。

(2) 第 9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如屬本條例第 IIAAA 部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外地律師行在任何時間沒有一份本條例第 7AD 條所規定的保險單，該律師行的主管須在該事實發生後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律師會。”。

(3) 第 9(6) 條現予修訂，廢除“(2) 及 (3) 款規定須提供的詳情”而代以“(1B)、(2)、(2A) 及 (3) 款規定須提供的詳情、證據及通知”。

《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

11. 修訂附表(表列項目)

《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AD) 的附表現予修訂，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的標題下，加入——

“2.	第 7AI(1) 條	10,000	15,000
3.	第 7AI(2) 條	10,000	15,000
4.	第 7AJ(a) 條	10,000	15,000
5.	第 7AJ(b) 條	10,000	15,000
6.	第 7AK(1) 條	10,000	15,000
7.	第 7AK(2) 條	10,000	15,000
8.	第 7AL(1) 條	10,000	15,000
9.	第 7AL(2) 條	10,000	15,000”。